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定其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

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聘请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长：



附件：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附件：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在核查了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各部门、机构在内部控制方面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估。现就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简称：大连热电；

股票代码：600719；

公司资产规模：约 15 亿元人民币；

业务性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

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计划发展部、审计监察部、物资部、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调度指挥中心、收费管理部、基建工程管理部、企业管理办公室等职能部室。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

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的责任。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三、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五）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有效控制。

四、公司内部控制结构

（一）内部环境

公司自成立以来，为保证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高度重视并大力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工作，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等原则，依据企业所

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特点，结合公司业务具体情况，逐步建立了涵盖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的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为核心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为公司监督机构，行使监督权，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行为以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独立董事能在董事会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简称“三会一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公司“三会一层”制度健全、管理科学、运作规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的发展。

（2）企业文化和道德价值观

企业文化和道德价值观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确立了“热爱热电、献身热电”的企业核心价值观，通过制度规定以及高层管理人员带动下

的身体力行进行有效落实。

（3）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各个工作岗位胜任能力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通过岗前培训，岗上考核以及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教育培训，使员工们能够胜任各自的工作岗位。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公司一贯坚持诚信为本、合法经营的经营理念 and 求真务实、稳健发展的经营风格。

（5）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6）管理制度、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对年度报告审议工作规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法人治理结构的制度基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规范运

作，各尽其职。

公司的各职能部门根据本部门的实际需要和有关要求，不断建立、完善各项制度标准，包括综合管理标准、战略管理标准、财务管理标准、内部审计管理标准、销售管理标准、人力资源管理标准、生产技术管理标准、物资管理标准、工程管理标准等全方位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积极创造良好的、有利于制度运行的管理环境和组织环境，保证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7）会计控制

公司已经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根据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措施。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8）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起了以“应届大中专毕业生招聘”为主，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任用、培训、考核、奖惩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招聘管理、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培训管理等制度，并按要求制定了人力资源控制程序，确定了有关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和意识。

（二）风险评估

公司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

风险等进行监控，通过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发现、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考虑其发生的可行性和影响程度，制定对策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确定风险管控的主要责任部门，逐步搭建、完善公司的风险管控体系。

（三）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指标和经营业绩等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

公司重点加强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控制。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政策，确保信息能够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公司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

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五）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内控管理部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控管理体系委员会领导下，对公司经济活动、财务收支和部门内控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以充分确定各项控制制度是否得到了有效遵循；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防范、纠正错误与舞弊发生，结合公司内部监督检查，公司计划采取措施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系统中可能存在与公司发展内外部环境相脱节的情况。公司对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发现不能完全适应公司管理要求的业务流程中的相关内容，并进行修订完善，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更有效适应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五、公司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经营战略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物资管理、销售管理、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生产技术管理、工程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各项工作都做到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为了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顺利实施，公司要求各部门对内控制度的执行做到“逐期检查落实、逐期及时反馈”，并落实检查监督责任人。

1.会计系统

公司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适合公司经营特点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流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配备了高素质会计人员，从财务上保证了公司整个运作体系的系统化、规范化。

（1）制度规范建设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通过公司内部各项财务控制制度，对财务管理各方面环节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公司通过相关制度的制订和有效执行，确保会计凭证与记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2）会计部门机构设置

在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全面处理公司财务管理、会计业务。公司在交易授权、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使用记录与移交、独立稽核等方面均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控制程序，并且得到了严格的遵循。

（3）各类资产控制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公司建立的费用预算管理体系，树立了公司员工全员参与的意识，有效地防止了预算外费用的发生，达到了企业节支增效的目的。

公司对实物资产实行部门归口管理，财务部门对各类资产都有相应的控制。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

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2.筹资业务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物资管理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销售与收费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建立了完善的热用户发展制度，单独设立了收费管理部门，建立了各项收费管理标准及流程，明确了各收费环节的岗位责任，公司在销售及收费环节的控制方面没有缺陷及漏洞。

5.固定资产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明确了固定资产的购置、封存、转移、报废等的审批手续，固定资产的购置按照公司标准中的规定进行统一招投标及采购，固定资产帐、卡、物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差异，公司已经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进行清查及处理。公司

固定资产管理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漏洞。

6.工程项目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及造价审计程序。工程项目按照公司标准组织招投标或议标，公司审计监察部门对工程项目的造价进行审计后方可进行结算，工程价款结算建立了付款审批程序，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7.投资控制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规定了严格的投资审批流程，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8.担保业务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规定了除公司内部企业外一律不得对外担保，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9.内部审计

公司独立负责内部审计事务的审计监察部，根据建立的《内部审计管理标准》，对各单位、部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计，对于检查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专业审计意见及相关整改建议，敦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确保公司各项标准制度的有效实施和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10.关联交易

公司与其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通过，并在审议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同时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做出独立意见。关联交易数额达到《公司章程》限额的，全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内部控制评价

(一)内控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首先根据公司内控工作实际建设情况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确定了公司内控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认定标准

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就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1)该缺陷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

(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错报金额超过100万元。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4)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5)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6)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管理委员会和内部监督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认定标准

以下迹象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不清，没有形成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层。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决策失误，影响公司战略的实施。公司制定战略、开展经营活动的程序不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3)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5) 出现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而没有及时整改。

(6) 出现重大设备事故而没有及时整改。

(7) 用户投诉率超过市政府有关部门的上限指标，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

(8)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程度，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二）内控评价方法及过程

公司内控管理办公室根据国家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内控体系实情，于年中确定了 12 个业务循环（组织架构循环、发展战略循环、人力资源循环、财务报告循环、成本费用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生产技术循环、工程项目循环、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循环、物资管理循环、销售和收费业务循环、社会责任和其他循环）共 420 个检查项目，与内控外审机构沟通后认定公司编制的内控有效性测试检查表和工作底稿样本符合规范要求。

按照内控有效性测试检查表的测试要求通过自我测试、底稿测试和公司内控管理办公室的复核以及内控管理委员会的审核，确认了公司的内控缺陷。针对已发现的内控缺陷，公司高度重视，落实了整改责任，明确了整改内容及措施，并据此编制了《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并经公司内控体系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备案。

根据《内控缺陷整改方案》的要求，公司内控管理办公室组织相关职能部室及生产单位进行了整改，又针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补充测试。各单位及部门均能按照《整改方案》的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对存在的设计缺陷修订相关的标准、流程，对存在的执行缺陷强化了标准、流程的执行。测试结果表明，公司内部控制虽仍存在部分缺陷，

不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七、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

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变化而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